

重庆市教委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渝师培〔2019〕79 号

重庆市教委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关于举办 2019 年重庆市高校骨干教师 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在渝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培养和造就一支德才兼备、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水平高校教师队伍，推动我市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以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重庆市高校副教授（副研究员）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渝教办人函〔2011〕16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举办 2019 年重庆市高校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共 2 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高校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副教授（副研究员）。

二、培训时间

第 25 期，自然科学类

第一段：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10 月 8 日报到）；

第二段：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10 月 13 日报到）。

第 26 期，人文社科类

第一段：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10 月 15 日报到）；第二段：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10 月 20 日报到）。

三、培训地点

第一段：西南大学培训学院（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第二段：华中师范大学（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四、培训内容

（一）通识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与心理健康；岗位工作要求及政策解读；学术规范及学术论文的发表、出版等，旨在提高高校骨干教师的岗位胜任能力。

（二）专业培训：内容包括课堂教学技能技巧；怎样成为一个优秀的高校教师；科学研究方法创新；科研项目的申请流程与技巧；各级各类奖励的申报等，旨在提高高校骨干教师的业务能力。

（三）实践课程：内容包括教学实践问题与诊断、教学或科研经验分享等，旨在提高高校骨干教师的教学实践能力。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由市教委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回原单位报销。

六、培训考核

参训学员的考核由市教委人事处与重庆市教委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共同负责。参训合格者由市教委颁发《重庆市高等学校骨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合格证书》，此证书将作为重庆市高校教师聘用和已聘用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必备条件之一。

七、报送要求

1. 各高校名额分配见附件。

2.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分批分期安排本校骨干教师参加培训。

送培计划表格可在

<http://pxxy.swu.edu.cn/viscms/pxxyidex/tongzhigonggao5813/>上下载，请于9月27日前报送重庆市教委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电子邮箱 gxjwb@swu.edu.cn。

3. 学员报到时请带本人1吋免冠登记照片1张。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教委人事处：彭 晓 胡天勇 63865672

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谭 军 68252535 13657674765

刘晓文 68252535 13452185109

华中师范大学：雷 宇 13871490793

附件：1. 重庆市高校骨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第 25 ~ 26 期）名额分配表

2. 2019 年重庆市高校骨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送培计划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9 年 9 月 9 日

